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08號

原告 羊光宇

呂瑞秀

王興華

被告 簡麟懿（原名簡靖淳）

戶籍設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臺北市
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）

指定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4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陳銘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穎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